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3-01528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

名称: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》的公告

文号: 公告 2013年 第77号

分类: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/环境标准

生成日期: 2013年12月26日

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3年 第77号

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》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[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\(暂行\)》\(HJ 688-2013\)](#)。

以上标准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bz.mep.gov.cn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
2013年12月26日

发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，东营市环境监测站。